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7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十九)所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上開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視同自始合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外部對帳單金額。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百貨商品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828	8	230,12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六)(十九))	\$ 130,000	4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05	-	11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六)(十九))	-	-	664,832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3,046	2	34,3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46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046	1	13,37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35	-	4,717	-	
1300 存貨(附註五及六(三))	1,196,668	36	994,137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271,637	39	1,105,654	3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9,829	1	15,2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451,192	14	366,05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九))	5,073	-	7,7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9,575	2	56,064	2	
	<u>1,551,095</u>	<u>48</u>	<u>1,295,061</u>	<u>44</u>		<u>1,935,900</u>	<u>60</u>	<u>2,297,324</u>	<u>7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1,425,901	43	1,488,943	5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6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6,238	3	89,149	3	2550 負債準備	4,444	-	20,3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1,700	5	1,70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12,859	3	87,87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51	1	20,438	1		<u>134,865</u>	<u>4</u>	<u>108,175</u>	<u>4</u>	
	<u>1,732,290</u>	<u>52</u>	<u>1,600,230</u>	<u>56</u>		<u>2,070,765</u>	<u>64</u>	<u>2,405,499</u>	<u>83</u>	
資產總計	\$ <u>3,283,385</u>	<u>100</u>	\$ <u>2,895,291</u>	<u>100</u>	負債總計	<u>2,070,765</u>	<u>64</u>	<u>2,405,499</u>	<u>8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530,966</u>	<u>16</u>	<u>451,000</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500,120</u>	<u>15</u>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1	-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7,643</u>	<u>5</u>	<u>38,779</u>	<u>1</u>	
						<u>181,534</u>	<u>5</u>	<u>38,792</u>	<u>1</u>	
					權益總計	<u>1,212,620</u>	<u>36</u>	<u>489,792</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83,385</u>	<u>100</u>	\$ <u>2,895,291</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	\$11,988,034	100	11,164,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9,054,091</u>	<u>76</u>	<u>8,453,559</u>	<u>76</u>
營業毛利	<u>2,933,943</u>	<u>24</u>	<u>2,711,37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六(二)(四)(七)(八)(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3,203	21	2,418,582	22
6200 管理費用	<u>177,229</u>	<u>1</u>	<u>149,600</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720,432</u>	<u>22</u>	<u>2,568,182</u>	<u>23</u>
營業淨利	<u>213,511</u>	<u>2</u>	<u>143,18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6	-	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5,369	-	21,84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879	-	(14)	-
7510 利息費用	(5,561)	-	(8,972)	-
7590 什項支出	(5,659)	-	(3,505)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四))	(10,492)	-	(6,327)	-
7670 減損損失	-	-	(7,749)	-
	<u>6,182</u>	<u>-</u>	<u>(4,66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9,693	2	138,52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42,050</u>	<u>1</u>	<u>18,742</u>	<u>-</u>
本期淨利	<u>177,643</u>	<u>1</u>	<u>119,78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3</u>	<u>1</u>	<u>119,783</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7,643	1	76,157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3,626	-
	<u>\$ 177,643</u>	<u>1</u>	<u>119,78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7,643	1	76,157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3,626	-
	<u>\$ 177,643</u>	<u>1</u>	<u>119,783</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u>3.58</u>	\$	<u>2.6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u>3.57</u>	\$	<u>2.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	-	-	129	1,129	398,992	400,12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	(13)	-	-	-
	-	-	13	(13)	-	-	-
本期淨利	-	-	-	76,157	76,157	43,626	119,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7	76,157	43,626	119,783
組織重組	450,000	-	-	(37,494)	412,506	(442,618)	(30,1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000	-	13	38,779	489,792	-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	(3,878)	-	-	-
現金股利	-	-	-	(34,901)	(34,901)	-	(34,901)
	-	-	3,878	(38,779)	(34,901)	-	(34,901)
本期淨利	-	-	-	177,643	177,643	-	17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43	177,643	-	177,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23	-	-	19,123	-	19,123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6,960	3,939	-	-	30,899	-	30,899
現金增資	53,006	477,058	-	-	530,064	-	530,0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1,212,620	-	1,212,6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93	138,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532	235,568
攤銷費用	6,038	2,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	-
利息費用	5,561	8,972
利息收入	(646)	(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92	6,3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2,287</u>	<u>261,1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4)	23
應收帳款增加	(8,839)	(19,885)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45)	(8,116)
存貨(增加)減少	(202,531)	171,7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24)	5,4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4	(4,687)
合約負債增加	2,380	-
應付票據減少	(4,682)	(3,739)
應付帳款增加	165,983	147,6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972	2,768
負債準備增加	15	5,7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8)	14,624
調整項目合計	<u>280,588</u>	<u>572,8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281	711,342
收取之利息	516	64
支付之利息	(5,571)	(8,937)
支付之所得稅	(18,822)	(13,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404</u>	<u>689,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18)	(327,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	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89)	(14,483)
取得無形資產	(21,730)	(4,5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96)	(3,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920)</u>	<u>(348,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4,832)	271,9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88	23,755
發放現金股利	(34,901)	-
現金增資	530,06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8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782)</u>	<u>(263,3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02	7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26	153,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828</u>	<u>230,1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澎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千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於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金額能可靠衡量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83,036	(23,461)	59,575	56,064	(22,764)	33,300
合約負債－流動	-	23,461	23,461	-	22,764	22,764
負債準備	22,006	(17,562)	4,444	20,304	(15,879)	4,42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7,562	17,562	-	15,879	15,879
負債影響數	\$ -			-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之表達如下：

- A. 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劃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餘額分別為15,768千元及15,679千元。
- B. 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預收加盟權利金相關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屬流動負債者，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屬非流動負債者，表達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屬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7,693千元及7,085千元；屬非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17,562千元及15,879千元。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30,126 攤銷後成本		230,1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47,876 攤銷後成本		47,87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90,849 攤銷後成本		90,84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587,494千元。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1) 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及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2~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收取。

#####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 (4)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收入係正常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點數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銷售附送客戶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合併公司履行約定義務，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金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部分，予以認列收入。

####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十九)組織重組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部門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將該關聯企業之部門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依集團持有關聯企業之部門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二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原將營業部門等相關獎金費用歸類為管理費用，其性質宜分類至銷售費用，依此將營運部門相關費用重分類至銷售費用，金額為118,327千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庫存現金與各分店週轉金	\$ 15,225	16,417
銀行存款	251,603	213,709
	<b>\$ 266,828</b>	<b>230,126</b>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900千元及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05	11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033	33,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	881
減：備抵損失	<u>(187)</u>	<u>-</u>
	<u>\$ 44,651</u>	<u>34,505</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43,870
逾期60天以下	294
逾期61~120天	650
逾期121~180天	4
逾期181天以上	<u>20</u>
	<u>\$ 44,838</u>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60天以下	\$ 32,941
61~120天	1,081
121~180天	452
180~360天	<u>31</u>
	<u>\$ 34,505</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7	-	-
期末餘額	<u>\$ 187</u>	<u>-</u>	<u>-</u>

####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u>\$ 1,196,668</u>	<u>994,13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012,682千元及8,438,43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30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3,758)千元；存貨報廢等其他成本分別為39,079千元及38,878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 設備款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2,711	609,292	1,938	2,082,427
增 添	-	-	83,487	92,654	4,354	180,495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278)	(67,303)	-	(104,581)
處 分	-	-	(1,116)	(1,358)	-	(2,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57,804</u>	<u>629,101</u>	<u>6,292</u>	<u>2,151,6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08,624	726,756	623,023	4,448	2,100,450
增 添	-	9,753	127,446	103,452	-	240,651
轉 入(出)	-	2,510	-	-	(2,510)	-
重 分 類	-	-	761	(761)	-	-
報 廢	-	-	(139,813)	(116,008)	-	(255,821)
處 分	-	-	(2,439)	(414)	-	(2,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12,711</u>	<u>609,292</u>	<u>1,938</u>	<u>2,082,427</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 設備款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8,158	299,050	-	593,484
本期折舊	-	4,331	115,763	111,438	-	231,532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087)	(57,476)	-	(94,563)
處 分	-	-	(220)	(267)	-	(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607</u>	<u>366,614</u>	<u>348,561</u>	-	<u>725,78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45	321,655	285,903	-	609,603
本期折舊	-	4,231	108,404	122,933	-	235,568
重 分 類	-	-	131	(131)	-	-
報 廢	-	-	(139,813)	(109,655)	-	(249,468)
處 分	-	-	(2,219)	-	-	(2,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6,276</u>	<u>288,158</u>	<u>299,050</u>	-	<u>593,48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10,280</u>	<u>391,190</u>	<u>280,540</u>	<u>6,292</u>	<u>1,425,9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37,599</u>	<u>206,579</u>	<u>405,101</u>	<u>337,120</u>	<u>4,448</u>	<u>1,490,8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14,611</u>	<u>424,553</u>	<u>310,242</u>	<u>1,938</u>	<u>1,488,943</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495	240,6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480	128,4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657)	(41,480)
本期支付現金	\$ <u>160,318</u>	<u>327,654</u>

(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3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9,500</u>	<u>220,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4%及1.13%。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六)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u>664,832</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0,000</u>	<u>295,000</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70%~1.088%。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 (七)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03,278	316,639
一年至五年	1,147,956	660,695
五年以上	<u>77,377</u>	<u>111,063</u>
	<u>\$ 1,628,611</u>	<u>1,088,39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03,771千元及370,649千元。

#### (八)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947千元及63,0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630	22,148
調整以前年度	<u>(555)</u>	<u>-</u>
	<u>46,075</u>	<u>22,1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4,607)	(3,406)
調整以前年度	1,183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601)</u>	<u>-</u>
	<u>(4,025)</u>	<u>(3,406)</u>
所得稅費用	<u>\$ 42,050</u>	<u>18,742</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19,693	138,5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939	23,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28	-
所得稅稅率變動	(601)	-
其他	(1,916)	(4,807)
所得稅費用	<u>\$ 42,050</u>	<u>18,742</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減損損失	\$ 1,550	1,317
虧損扣抵	7,783	5,697
其他	-	84
	<u>\$ 9,333</u>	<u>7,0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3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0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08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4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38,914</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未				
	<u>投資損失</u>	<u>實現損失</u>	<u>遞延收入</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認列於損益表	1,310	435	(762)	3,042	4,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4</u>	<u>435</u>	<u>1,520</u>	<u>3,042</u>	<u>7,431</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未				合 計
	投資損失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組織重組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認列於損益表	<u>1,124</u>	<u>-</u>	<u>2,282</u>	<u>-</u>	<u>3,4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u>-</u>	<u>2,282</u>	<u>-</u>	<u>3,40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097千股及45,1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度	106度
期初餘額	\$ 45,100	100
合併換發新股	-	4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96	-
現金增資	<u>5,301</u>	<u>-</u>
期末餘額	<u>\$ 53,097</u>	<u>45,100</u>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受讓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加實收股本45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2,58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108千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110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暨增資基準日。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0,497
員工認股權	19,123
其 他	<u>500</u>
	<u>\$ 500,1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發行股票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暨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新股5,310千股。發行新股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878千元。

####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6年度</u>
現 金	\$ <u>34,901</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49,792
股    票	<u>10,087</u>
合    計	<u>\$ 177,6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900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696)</u>
107年12月31日日流通在外	<u>-</u>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時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3435 %

####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9,12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7,643</u>	<u>119,7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9,606</u>	<u>45,100</u>
	\$ <u>3.58</u>	<u>2.66</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77,643</u>	<u>119,7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606	45,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u>119</u>	<u>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9,725</u>	<u>45,192</u>
	\$ <u>3.57</u>	<u>2.65</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 11,450,633
其他營業收入	<u>537,401</u>
	\$ <u>11,988,034</u>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5,768	15,679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u>7,693</u>	<u>7,085</u>
合計	\$ <u>23,461</u>	<u>22,764</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17,562</u>	<u>15,879</u>

(2)期初合約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789千元。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商品銷售	\$ 10,681,314
其他營業收入	483,615
	<b>\$ 11,164,929</b>

###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千元及1,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044	130,044	-
應付票據	35	35	35	-
應付帳款	1,271,637	1,271,637	1,271,637	-
其他應付款	451,192	451,192	451,192	-
存入保證金	112,859	112,859	-	112,859
	<b>\$ 1,965,723</b>	<b>1,965,767</b>	<b>1,852,908</b>	<b>112,859</b>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9	100,059	-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5,000	665,000	-
應付票據	4,717	4,717	4,717	-
應付帳款	1,105,654	1,105,654	1,105,654	-
其他應付款	366,057	366,057	366,057	-
存入保證金	87,871	87,871	-	87,871
	<u>\$ 2,329,131</u>	<u>2,329,358</u>	<u>2,241,487</u>	<u>87,87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7	30.660	16,162	39	29.810	1,150
歐 元	7	34.970	228	545	35.770	19,222
日 圓	434	0.276	120	11,582	0.266	3,1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98	34.970	6,926	155	35.770	5,544
美 金	35	30.660	1,080	-	-	-
日 圓	-	-	-	561	0.266	14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68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七)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20千元及4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30,000	-	-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4,832)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4,832</u>	<u>(634,832)</u>	<u>-</u>	<u>-</u>	<u>-</u>	<u>130,000</u>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原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完成解散登記。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950</u>	<u>33,255</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52	9,14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5	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1,660	1,34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95
		<u>\$ 2,627</u>	<u>10,601</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 4.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2,368</u>	<u>-</u>

####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53</u>	<u>10,43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189千元及8,45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6.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5,303千元及17,4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4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7.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392</u>	<u>2,100</u>

係倉庫租賃及辦公室之保證金。

#### 8.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2,96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 204	50
其他關係人	<u>9,573</u>	<u>22,086</u>
	<u>\$ 9,777</u>	<u>22,1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了經營目的而支付給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務費用15,49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768	26,397
退職後福利	924	804
股份基礎給付	<u>13,271</u>	<u>-</u>
	<u>\$ 44,963</u>	<u>27,2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代收公用費	\$ 1,700	1,7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150,000</u>	<u>-</u>
		<u>\$ 151,700</u>	<u>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0,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採購或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分別為500千元及80,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5,555	1,155,555	-	1,114,599	1,114,599
勞健保費用	-	113,874	113,874	-	121,759	121,759
退休金費用	-	58,947	58,947	-	63,020	63,020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8,692	68,692	-	70,284	70,284
折舊費用	-	231,532	231,532	-	235,568	235,568
攤銷費用	-	6,038	6,038	-	2,618	2,6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1%以上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 公司	1	進貨	90,369	月結	1.0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富商舖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52,010	52,010	1	100 %	15,704	100 %	(244)	(244)	註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	54,684	100 %	(5,316)	(5,316)	註

註：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107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5,083	408,145	4,806	-	11,988,034
收入總計	<b>\$ 11,575,083</b>	<b>408,145</b>	<b>4,806</b>	-	<b>11,988,034</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266,443</b>	<b>(58,031)</b>	<b>(30,769)</b>	-	<b>177,643</b>
	106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1,485	337,806	315,638	-	11,164,929
收入總計	<b>\$ 10,511,485</b>	<b>337,806</b>	<b>315,638</b>	-	<b>11,164,929</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266,092</b>	<b>(33,847)</b>	<b>(112,462)</b>	-	<b>119,783</b>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 11,450,633	10,681,314
服務收入	537,401	483,615
合 計	<u>\$ 11,988,034</u>	<u>11,164,929</u>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29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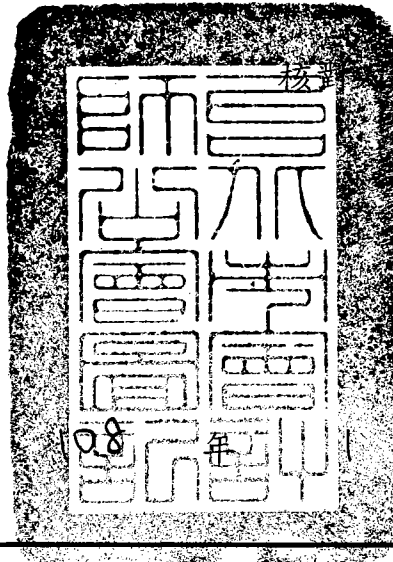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3

日

裝訂線